

# 交通安全專刊

NO.13

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彭晶婉 老師



## 車禍發生後之求生守則

- 1、若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先標定車輪位置後移置路旁，並報警處理。
- 2、若有傷亡或車輛無法移置，應保持現場，將傷者送醫，並在適當距離放置警告標誌，避免事故再發生。
- 3、通報警察單位，報警電話 110，屬自首之要件可依法減刑；傷者救援電話 119。
- 4、確認事故當事人，避免頂替冒充、逃避責任。
- 5、隨車攜帶相機，將重要物證、現場狀況拍攝下來，特別是與肇事有關之違規停車、攤販與招牌。
- 6、尋求目擊證人協助釐清案情，尤以號誌路口之燈號狀況常有爭議。
- 7、48 小時內通報保險公司善後。
- 8、肇事逃逸會加重民事、刑事責任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## 行人求生祕笈

### 一、行不由徑

違規穿越道路真的是捷徑嗎？是的！一個走向危險的捷徑。

### 二、讓別人看得見你

- 1、穿著顏色鮮明的衣物，並善加利用反光飾物與照明工具。 穿著淺色衣物 穿著深色衣物
- 2、穿越交岔路口時，行人可高舉並搖晃手臂，以增加駕駛人的注意。

## 乘車安全須知

擠車（擠火車、擠公車）是中國傳統固有文化。公車可以賣站票，火車可以賣站票，大家擠沙丁魚，終於擠死人了！幾年前的春節，大陸瀋陽火車站踩死了六十幾名旅客。因此，乘車必須注意下列幾點：

### 1.排隊，不爭先恐後。

### 2.遵守上下車的原則：

- 開門前應先回頭看清楚後面有無來車或行人。
- 從靠路邊的這一邊上下車。
- 坐在司機後面的座位較安全。

### 3.叫計程車時應注意：

- 要走到不妨礙交通的安全地點攔車。
- 進車後坐在司機的後面，跟他講清楚目的地。

